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53,2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05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张世德先生、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24%。

1.02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24%。

1.03选举张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张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24%。

1.04选举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24%。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33%。

2.02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33%。

2.03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3,15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3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胜利先生、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宋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53,152,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52%。

3.02选举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53,152,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选举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15: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爱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爱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爱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聘任周兴先生、纪先尚先生、陈广龙先生、王帅先生、韩博先生、于垂柏先生、李建风先生、于雨女士、孙红喜女士、任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垂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于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聘任张莉娜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莉娜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爱国(主任委员)、罗福凯、丁乃秀、李宗好、李慧颖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福凯(主任委员)、丁乃秀、王爱国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丁乃秀(主任委员)、王亚平、李宗好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平(主任委员)、罗福凯、李慧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爱国,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行业领军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爱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徐波女士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系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与徐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王爱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兴,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世纪星豪监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28日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兴先生持有世纪星豪3.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0%。周兴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63万股股份。

周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先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世纪星豪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管理中心及生产制造中心。

纪先尚先生持有世纪星豪4.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0%。纪先尚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81万股股份。

纪先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先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广龙,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恩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世纪星豪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陈广龙先生持有世纪星豪2.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0%。陈广龙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45万股股份。

陈广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帅,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在国恩有限采购部工作,任采购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历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

王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博,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在海尔集团工作;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包括前身"国恩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垂柏,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国恩复材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益青生物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于垂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垂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风,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客户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国恩股份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雨,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红喜,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18年7月,在海信集团工作,历任海信集团结算中心资金主管,海信空调公司、海信模具公司、海信智能商用公司财务负责人,海信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项目顾问;2018年8月进入公司,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孙红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红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云飞,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匈牙利大使馆商务参赞处翻译;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经理;2017年8月进入公司,任公司总助、投资总监,负责对外投资和国际业务工作。

任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云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莉娜,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石化齐鲁石化齐翔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12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国恩有限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分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安信化学品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进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

张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莉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16: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胜利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监事会的领导,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经监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王胜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胜利,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职员;2014年9月2017年5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胜利先生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0532-89082855

电子邮箱:SI@qdgon.com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于雨女士简历

于雨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刘世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由公司执行副总裁邵东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目前,邵东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邵东涛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0年7月29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笠钧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拟聘任王磊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磊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材料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得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3,8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其中,公司向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4,503,816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639,0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即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已于2020年7月29日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3,8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将于2020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2019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共登记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7,784,056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涉及的主要承诺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司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时的限售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3,8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1.08%	4,503,816	0
合计		4,503,816	1.08%	4,503,81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751,894	-4,503,816	148,248,07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70,240	0	13,270,2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022,134	-4,503,816	161,518,3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1,761,922	4,503,816	256,265,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761,922	4,503,816	256,265,738
股份总额		417,784,056	0	417,784,056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882,320,185.17元作为2019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9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90,806,126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742,056,126股,B股股份总数为348,75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关于扣税事项

1、A股QFII、RQFII、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他非居民企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3.798元【注1】。

2、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

3、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4、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境内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79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注1: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和《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3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8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梁继荣、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52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9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 国君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9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88,999,990股。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0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转股代码"191013"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君转债转股代码"19101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君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8月3日(含2020年8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冻结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经解除冻结。上述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申请人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56,013,092股	847,339,780股,其中290,749,545股为轮候解冻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6.61%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	41.11%
股东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股东持股比例	41.1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90,749,545股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326.63亿元,净资产为78.64亿元,借款余额为199.32亿元。2020年6月末借款余额为221.80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累计新增借款22.48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8.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三节3.3.1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公司予以披露。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32.97	106.68	26.29	33.43%
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74.93	78.44	-3.51	-4.46%
其他借款	13.90	14.20	-0.30	-0.38%
合计	221.80	199.32	22.48	28.59%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已触发"仙鹤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公司本次不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554"。

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已触发"仙鹤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仙鹤转债"于2020年1月10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8.97元/股,"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3.2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仙鹤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8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8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股权被冻结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2020年8月21日冻结到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8-028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8-04号)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奉公(经)冻财字[2020]10078号】,继续冻结上述股份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冻结期限从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

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101,736,904股,其中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6,980万股,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3,193万股。因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已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详见公告临2020-006、2020-011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101,736,904股此前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52号、临2018-057号公告、临2018-060号公告、临2019-001号公告、临2019-013号公告)。

二、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影响分析

此次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